

屠龍小隊謀炸朗豪坊搞大屠殺

圖無差別恐襲 後因「人手問題」計劃腰斬



黑暴極端組織「屠龍小隊」2019年策劃藉「民陣」遊行，在灣仔製造連環爆炸及槍擊殺警案，其中7名不認罪被告在高等法院受審。控方證人、「屠龍小隊」隊長黃振強昨日作供披露更多細節，指當年12月8日灣仔炸彈「大行動前」一周，曾計劃在12月1日九龍遊行期間在尖沙咀警署外放炸彈及使用90枚汽油彈，更曾經物色旺角朗豪坊一帶作為放炸彈地點，又稱「為炸更多警員，不會理會是否殃及無辜」，惟當日「殺警計劃」團夥人手未齊及商定好潛逃路線等內部問題而腰斬。黃振強又透露，有其他「勇武」隊伍研發及提供噴火器給屠龍小隊，但在被捕前未有使用過。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屠龍小隊」一度計劃於2019年12月1日藉尖沙咀示威遊行，在尖沙咀警署外放炸彈。圖為示威者當日非法佔據梳士巴利道。

▲黑暴期間防暴警察多次在旺角朗豪坊一帶執法。

控方庭上表示，在2019年12月1日九龍遊行前，黃振強與被告張俊富在Telegram私訊對話。當時，黃問張：「你覺得咁少人勇武定街坊好？」張俊富反問黃：「你想而家打定plan 20kg？」黃答「plan」。

黃振強昨日在庭上解釋，有關對話是討論當日「勇武」還是「和理非」裝扮到場，且不會使用炸彈，而是與吳智鴻再商討何時再使用。

黃振強在與張俊富對話中又討論過其他放炸彈地點。黃當時稱：「嗰日出咗旺角一轉，發現朗豪坊個位最靚仔，因為佢哋（警察）一定出嚟清場。」

隊長揚言為殺警不理他人死活

張俊富回應稱：「嗰個位係容易，一定經過嘅，但係嗰個位係好多高樓大廈嘅地方嘍，好容易炸到咗唔關事嘅人嘍。」黃稱：「我哋個目標係要炸到狗（警察）咗嘛，即係炸到最多嘅狗，我唔理其他人嘍。」張回應稱：「你咁講都得，咁搵人睇下嗰個位每次有幾多狗出嚟。如果夠多嘅話，可以爆嗰個位。」

對原計劃在12月1日使用吳智鴻小隊的炸彈，「屠龍小隊」的「軍師」林銘皓認為涉及「20kg」要謹慎，需事前視察尖沙咀路線。據控方展示的群組對話顯示，黃稱：「好，啲尖沙咀狗屋（警署）。」林回應稱：「佢哋嚟入面都炸唔死佢哋。」

黃振強解釋，林認為警察不會在「示威」期間離開尖沙咀警署，但依黃觀察，警員在重大事件中會有步出警署。

黃振強又稱，11月30日已拿到90支汽油彈打算12月1

日使用，惟最後因為嚴文謙身在韓國決定取消計劃，黃振強解釋，因他和嚴文謙兩個較有默契，嚴文謙不到場「無安全感」。

黃振強又披露，「屠龍小隊」運作方式是，行動前先用黃和「軍師」林銘皓商議，再向隊員通知計劃。「屠龍」和吳智鴻小隊最終未在12月1日實施「殺警計劃」，除早前供稱因吳的槍手希望延期外，亦因為黃與林銘皓尚未議好計劃，例如未就事前須否「踩線」、炸彈擺放位置，及有否擬訂好「走佬」計劃的事宜談妥。

「勇武」隊圖製噴火武器交「屠龍」隊用

林銘皓曾在群組中問：「可唔可以返到防彈盾？真係防實嘅嘢，擇嚟用小火龍。」黃振強昨日解釋，「小火龍」是可噴火的武器，由其他「勇武」隊伍所研發並意圖提供予屠龍小隊使用，但在被捕前未有使用過。

黃振強當時又在訊息中稱：「我買咗啲煙花炮仗，你擺嘅咗先，我哋好快用。」他昨日解釋，自己當時到圍村買煙花炮仗並搬至位於荃灣柴灣角街角倉庫，着負責管理倉庫的張俊富在樓下等待，張俊富亦曾被指派從吳智鴻交收10塊防彈板。

12月3日，黃振強約全隊成員於該周的星期四接受記者訪問，完成後再開會，並告知該星期要「入港島」，他指張銘裕有出席會議，估計李家田、嚴文謙亦有到場。黃振強稱記不清會上確實內容，大概是說到12月8日配合吳智鴻小隊的行動。

謀全隊「走佬去台灣」再接受「軍訓」

特稿

據控方昨日庭上披露，2019年12月6日，即行動前兩天，被告嚴文謙在群組中提到「8號之後我哋使唔使避」，其後又有成員提到「淨係引班狗嚟就走得」、「都係我哋平時做嘅嘢，不過今次要到特定地點」、「一放煙或者開槍就嚟」、「引戰」。黃振強昨日解釋，成員意思是當警員施放催淚彈，同謀者吳智鴻的團隊就會行動。他打算在「大行動」後，全隊「走佬去台灣」接受第二次「軍訓」。

黃振強供稱，12月1日在群組中再度提及「軍訓」，是因當時未有炸彈行動的部署地圖，便與吳智鴻籌劃第二次到台灣「軍訓」。他打算「大行動」後，全隊「走佬去台灣」並再參與「軍訓」，故曾與「軍師」林銘皓着手計劃如何「走佬」，惟隊員未必知道要離港，一般而言未籌劃好的計劃不會告知隊員。

12月7日，黃振強在群組交代成員12月8日不必帶武器和工具，全數裝備會由黃準備，嚴文謙問到「聽日會唔會打近身」，有成員回應「咁咪你都中埋？」黃昨日解

釋，是有成員擔心「打近身」會被吳智鴻的槍彈和炸彈波及。當時，李家田問：「係咪今晚去定港島？」黃確認當晚上9時在灣仔浸信會集合前往「安全屋」。

就嚴文謙提到「嗰人應該會當係我哋放」，黃振強解釋，嚴文謙是擔心「大行動」會令人誤會是「屠龍小隊」使用槍和放置炸彈。

控方指，12月7日在「皇馬龍利號」群組中，黃振強發訊息稱「星期日行動細節我星期六會講，大家準備full gear」、「星期四四點軒尼詩道華星冰室等」、「4點05分會起行，遲到就88，永不錄用」。黃振強昨日解釋，該群組有「屠龍小隊」以外的人，打算呼籲更多人出席遊行，計劃由4點05分開始到軒尼詩道「引警察」行動。

黃振強稱，由於有成員沒空，故12月7日仍未把荃灣倉庫中裝備帶到位於灣仔展鴻大廈的「安全屋」，故行動中不會使用煙花。至12月8日凌晨，李家田仍未到達安全屋。12月8日早上，警方在「安全屋」黃振強和嚴文謙的房間搜出共4件防彈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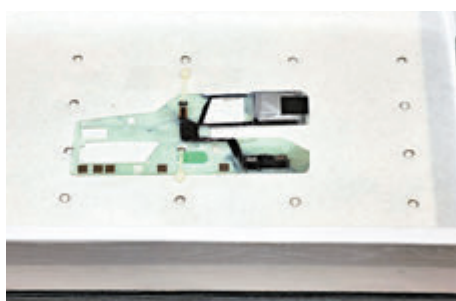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涉銀行櫃機裝讀卡器 內地漢入境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於今年4月初在旺角公眾地方安裝的防罪滅罪閉路電視，助警方再破第三宗案件。有不法分子在銀行自動存款機偷裝讀卡器和假鍵盤，企圖盜取市民銀行資料。警方在接獲銀行報案後，通過新安裝的防罪「天眼」，迅速鎖定兩名疑犯及逃走路線，本周二拘捕其中一名男子，並暫控一項「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



◆未有市民曾經將提款卡或信用卡插入有關讀卡裝置。



◆存款機被加裝額外的讀卡器和鍵盤。

旺角警區刑事調查隊第十隊主管麥世豪督察昨日簡述案情表示，4月22日清晨6時許，兩名男子在自動存款機卡槽位置加裝額外的讀卡器，以及於原有鍵盤上加裝連接晶片的鍵盤，全程僅數分鐘。

旺角天眼第三度建功

數小時後，銀行職員發現存款機系統異常，派員檢查後揭發事件，並即時拆除有關額外裝置。初步調查顯示，未有市民曾經將提款卡或信用卡插入有關讀卡裝置，相信沒

有資料外洩。

警方在接獲報案後，透過上月在旺角公眾地方安裝的閉路電視，成功鎖定兩名疑犯身份及其逃走路線，相信二人逃離香港。其中一名46歲持雙程證男疑犯，在4月30日再入境香港時被捕，警方正追緝另一名疑犯。

警方今年展開「於罪案黑點安裝閉路電視計劃」，於4月初率先在旺角陸續安裝15組鏡頭作試點，早前已協助警方偵破兩宗嚴重案件。

包括在4月18日，有人在旺角亞皆老街和通菜街交界，手持類似手槍物體與人發生爭執後逃去。警方透過翻查新安裝的閉路電視系統鎖定疑犯和逃走路線，並於24小時內拘捕3名疑犯。另一宗劫案發生於4月22日凌晨，旺角上海街一名印度籍男子被5名非華裔男子襲擊並搶去內有兩萬元的銀包，犯案地點正好被新安裝的閉路電視系統覆蓋。

警方在24小時內鎖定並拘捕一名疑犯，其後再拘捕另一名疑犯。

代購網店停業不發貨 65歲男董事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生活用品百貨代購公司「Rabbit N Radish（Rabbit & Radish /大根兔）」今年2月突然停業及失聯，拖欠大批顧客已付款購買的商品及沒有安排退款。香港海關截至昨日共接獲164宗投訴，涉款17萬元，其中單一最大筆金額為2萬元，並拘捕該網店一名65歲男董事。由於涉及該網店的苦主群組，參加人數逾千人，海關呼籲未報案者聯絡海關提供資料。

涉案的「Rabbit N Radish」主要提供服裝、美容和化妝品、保健品、食品和家居日常用品。該網店在社交平台的專頁至今仍然存在，但網頁顯示最後上架的商品在今年2月，

店主亦失去聯絡。其後，有苦主設立「Rabbit N Radish 兔仔網店苦主群」，至今有逾1,300人加入，當中包括供應商及零售顧客，分別向香港海關及消費者委員會作出舉報。

有苦主稱，去年底網店開始推出大量「限時」折扣貨品，以吸引顧客購買，但事後以諸多借口遲遲不發貨，懷疑店主有心行騙。另外加上有供應商被拖欠的貨款，估計合共損失金額逾300萬元。

海關商品說明調查科高級貿易管制主任林艷蘭昨日表示，關員自今年3月初接獲舉報後展開調查，曾到網店登記在葵涌的地址，但發現人去樓空。其後關員繼續與舉報人聯絡



◆海關呼籲未報案者聯絡海關提供資料。

婦女基督徒協會前主席被控用假文件騙取資助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廉政公署本週二起訴一名非政府機構時任主席合共六項罪名，控告她涉嫌在舉辦政府資助的活動時，使用虛假收據及報價單申領開支，及在一個劇團兼職時詐騙三間學校支付活動費用，涉及款項共逾40,000元。被告已獲廉署保釋，今日（5月3日）在九龍裁判法院答辯。廉署指被告在案發時，為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主席及在新域劇團擔任兼職項目主任，負責向本地學校推廣該劇團的戲劇節目。

35歲的丘嘉熙，被控兩項代理人意圖欺騙其主事人而使用文件，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9(3)條，另被控一項使用虛假文書的副本及三項欺詐罪。其中兩項控罪，涉及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獲婦女事務委員會撥款所舉辦一個繪畫班。

按撥款機構的規定，受資助項目進行逾10,000元的採購，須事先取得最少五份書面報價。被告涉嫌於2020年2月至2021年6月，使用兩份載有虛假陳述的文件誤導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其中一份文件為一張收據，報稱一間畫室以12,000元售出80個畫框，另一份文件則是一份報價紀錄，報稱隨附的5張報價單均於被告購買畫框前取得，其中新域劇團提供的報價為15,000元。

廉署調查發現，該畫室從沒有出售該等畫框，新域劇團亦沒有發出該份報價單，另外4張報價單亦是採購之後取得。

另一項控罪涉及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獲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撥款舉辦一個有關性別認同的工作坊。按局方指引，金額在5,000元至50,000元之間的採購，須事先取得最少兩份書面報價。

被告涉嫌於2021年2月，使用一份虛假的新域劇團報價單副本，意圖誘使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接受它為真確，以申領發還該互動劇場的影片拍攝及剪輯服務開支。

廉署調查發現，新域劇團從沒有發出上述報價單，而有關服務合約是以11,250元判予被告時任男友的製作公司。本案其餘三項控罪則涉及被告涉嫌於2016年8月至2018年11月期間，向一間小學及兩間中學詭稱三項戲劇活動會由新域劇團提供，並意圖詐騙而誘使該三間學校向被告支付費用共逾17,000元，但該等活動並非由新域劇團提供。若該三間學校知道上述活動並非由新域劇團提供，便不會向被告支付相關費用。